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6),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再次将会议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4年2月19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4楼电教室。

8、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6	办理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2月21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至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16:30。

3、现场登记地点: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利民股份投资发展部,信函上请注明“利民股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21400　传真号码:0516-88984525

邮箱地址:limin@chinalimin.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庆　陶旭玮

联系电话:0516-88984525　传　真:0516-88984525

联系邮箱:limin@chinalimin.com　邮政编码:221400

联系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投资发展部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34”,投票简称为“利民投票”。

2、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6	办理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人联系电话:

附注: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9,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9,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2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0年7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1号)同意,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666,700股,并于2020年8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58,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10,666,7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2,268,47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398,23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2名,对应的限售股数量为7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限售股原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2021年1月,因触发延长锁定期承诺,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4年2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2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尚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铁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铁锋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公司减持前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在二级市场减持,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首发前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本公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公司减持前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6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本公司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5、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如有)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

7、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9,000,000股,限售期为42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37.50%。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55,300,000	26.25	55,300,000	0
2	北京铁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3,700,000	11.25	23,700,000	0
合计		79,000,000	37.50	79,0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79,000,000	42
合计	–	79,000,000	42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301024　证券简称:霍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7),公司定于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2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

(九)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3.0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二)提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3需逐项表决。

2、本次会议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邮件请在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17:00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同时请在信函或邮件上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2月22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

现场及信函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200210。

邮件地址:ir@hyp-arch.com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

2、联系电话:021-58783137

3、传真:021-58782763

4、邮政编码:200120

5、电子邮箱:ir@hyp-arch.com

6、联系人:何亮、潘静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24”,投票简称为“霍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普股份”)股份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霍普股份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多选无效;涂改无效。

2、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全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2月22日17:00之前送达或邮件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4-003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5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少俊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8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4-004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 个月、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2 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洪少俊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洪少俊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21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2024 年 2 月 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492,126-984,252	0.44-0.89	2,500-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50.80 元/股进行了上述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 984,252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 50.80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总金额下限 2,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50.80 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234,088	56.15%	63,218,340	57.04%	62,726,214	56.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604,896	43.85%	47,620,644	42.96%	48,112,770	43.41%
总股本	110,838,984	100%	110,838,984	100%	110,838,984	100%

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41,462.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6,240.76万元,母公司流动资产为90,029.80万元。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 5,0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3.53%、4.30%、5.55%。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9月 30 日(未经